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3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373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373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」田徑及游泳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9月13日「113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暨參加113年全中運組隊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「113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」係本市遴選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及游泳代表隊之指定賽會。

三、旨揭賽事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田徑：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至1月29日(星期一)假桃園市立田徑場舉行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。

(二)游泳：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至1月28日(星期日)假中原大學室內游泳池舉行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)。

四、參賽組隊方式：

(一)國民小學組：由本市13區中心學校辦理分區選拔賽，選拔區內績優選手組隊代表該區參加，惟由各校自行報



名。

(二)中等學校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凡本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均可報名參加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，未取得學籍者，以本市體育總會田徑(游泳)委員會為組隊單位。

五、有關賽會期間保險：活動期間均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賽會工作人員(含裁判及賽前服務學生，不含現職公教人員)由大會另行投保200萬元意外及附加20萬元醫療之個人平安保險；各校參賽隊職員(不含現職公教人員)，由各校自行投保200萬元意外並附加20萬元醫療之個人平安保險，市立學校參賽選手投保個人保險所需費用由本局113年下授至各校「體育活動」相關科目支應，國私立學校參賽選手則由本局依報名系統所列人員另案補助。

六、請各校逕向區內中心學校報名各區國小選拔賽，本次各區國小選拔賽承辦學校如下：

- (一)桃園區：青溪國小。
- (二)中壢區：元生國小。
- (三)平鎮區：南勢國小。
- (四)楊梅區：大同國小。
- (五)龍潭區：潛龍國小。
- (六)大溪區：員樹林國小。
- (七)八德區：大勇國小。
- (八)龜山區：龜山國小。
- (九)蘆竹區：海湖國小。
- (十)大園區：后厝國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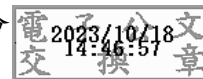
(十一) 觀音區：觀音國小。

(十二) 新屋區：新屋國小。

(十三) 復興區：高義國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